

啖助辨偽學說初探一 以《春秋集傳纂例》為例

陳玫玲*

摘 要

啖助的辨偽著作《春秋集傳纂例》的出現，正是象徵辨偽學的發展，已進入新的階段，該書內容涉及極廣，且方法十分多元，歷來學者對於此書評價甚高，然而檢視學者的研究成果，不僅篇幅偏少，無法體現其書的價值，而且議論的主題，頗多承襲之處。面對如此盛名的辨偽大著，我們對於其書的認識和了解，顯然有不足之處。因此，應該具有專論來探討其內容、體例、價值等議題，發能使讀者明白其辨偽成就。總體而論，啖助的著作均已亡佚，《春秋集傳纂例》一書，係陸淳根據啖助詮釋《春秋學》的思想，歷經二十年的時間，方能編撰成書撰寫編輯而成。是書苦心編排，可見一斑。宋代的學者之所以能批判前人的說法，勇於考辨文獻資料，並且提出自己的見解，雖有其時代背景，但是中國考據學的興起，實係以啖助學風為其基礎，從而開展相關學說，可見啖助、陸淳二人對於後世學說的發展，實具有一定的影響，也間接突顯出是書價值所在。本文以下的論述，主要是針對以啖助《春秋學》的辨偽成就為主，並從中唐學風的發展，論及啖助學派的反彈；而另一研究重點，係針對啖助辨學說的方法、編纂的緣起、詮釋的觀點、學術成就等議題，逐一探討啖助辨偽學表現及其成就。

關鍵詞：春秋、啖助、辨偽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

壹、前言

中唐時期的《春秋》學的發展，邁入新的階段，其中啖助（745-755）、陸淳（?-806）、趙匡（?）三人，由於具有師友關係，而共同形成一個學術集團，不僅有效推昇「春秋學」的研究，也帶動中唐辨偽學探索與研究。啖助與趙匡研治《春秋》的成果，主要是透過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春秋集傳微旨》、《春秋集傳辨疑》等著作反映出來。啖助、趙匡、陸淳諸人，兼採三傳以釋《春秋》，據經駁傳，打破初唐注疏之學的束縛，自立新說，開啓經學研究的新學風，對宋代以後的學術思想，影響極為深遠。如就地緣及時代背景加以觀察，趙匡與啖助同樣流寓到南方，並且經歷了大唐帝國由盛轉衰的安史之亂。趙匡、字柏循，原籍天水，先祖徙至河東。生平資料見於《新唐書》僅有數句，根據〈修傳始終記〉記載，大曆五年（770）因趙公往還浙中，途經丹陽時，與啖助在《春秋》學上有一番深談。¹ 因此奠下日後趙匡在《春秋》學研究上，與啖助學派有著緊密聯繫的基礎。今觀趙匡學說在陸淳的三書之中，其論點與用詞，也較啖助犀利，而陸淳與啖助比較一致。由於啖助與趙匡為《春秋》三傳的研究方法開啓了不同以往的嶄新面貌，使得直接受到兩人學術訓練的陸淳，也因此拓展其名氣。陸淳，字伯沖，原籍吳郡，其生於何年，卒年幾歲，並無確實的資料可徵詢。「淳」為本名，在柳宗元的〈陸文通先生墓表〉與《新、舊唐書》等傳記資料都稱為「陸質」，是為了避諱憲宗「李純」的名諱而更改。以下是《新唐書·陸質傳》的記載：

陸質字伯沖。七代祖澄，仕梁為名儒。世居吳，明春秋，師事趙匡，匡師啖助，質盡傳二家學。陳少游鎮淮南，表在幕府，薦之朝，授左拾遺。累遷左司郎中，歷信、台二州刺史。²

與趙匡相同的是，陸淳的政治生涯也始於陳少游的延攬，從時間點加以觀察，陸淳與啖助的交遊，又以趙匡居中引薦的可能性較大。陸淳一生的學術成就，大都集中在《春秋》學方面，在他入仕之前，大約二十年的時間，均用在跟隨啖助研習《春秋》經傳與整理啖助的遺作。啖助和趙匡的著作雖已經亡佚不全，然二人的學說，陸淳都盡力予以保留，並且明確標示。且陸氏將二人的主要見解統合成書，這是研究啖助、趙匡學說重要資料來源。由於啖助、趙匡、陸淳年代接近，彼此相

¹ [唐]陸淳編纂：〈修傳始終記〉，《春秋集傳纂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冊146，卷1，頁389-390。

² [宋]歐陽修；[宋]宋祁著：《新唐書·陸質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卷168，頁5127-5128。

熟，互為良師益友。因此三人往往被研究中唐《春秋》學史的學者視為一個整體，作為綜合的研究材料。啖助從孔子為什麼要寫《春秋》這問題入手，認為范寧的說法太籠統，其對於《春秋》學探索，實不值得討論；其次，認為杜預的觀點，基本上是錯誤的；而何休的理解，也不十分正確，有待修正。啖助自立其說，從歷史上所謂「三代損益」理路出發，可以肯定地說，三傳所傳之《春秋》經文，已非原貌。所以三傳所引經文的差異，便成為歷代《春秋》學家常需解決的重要課題。啖助經研三傳，自然注意到作傳者在說解經文之時，常以己意反映在《春秋》經的詮釋，再加上口耳相傳，以及形諸於簡牘之後，所造成的誤鈔、脫簡、漫漶、衍文等現象，從而提出「棄傳求經」的直接解經方法，整理出近三百處的三傳異文，這也是啖助著述之中，由義理考證其訛誤，並有較為罕見的經文考據的工作，綜觀啖助的學術表現，不僅提供更多的經傳異文，而其勘正工作，不但開起宋、元以後兼採三傳經文的風氣，也提供了古字古音研究的文獻資料，成為清一代從事文字音義等考據工作者的入門之論。〔宋〕陳振孫曾說：「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以外，能卓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³，陳氏明確標舉出啖助在中唐新《春秋》學派之中，有其特殊的前瞻性地位。尤其是《春秋集傳纂例》一書，是最能接近啖助「舍傳求經」的義理思想與辨偽價值。

啖助，字叔佐，原籍趙州。生於唐玄宗開元十一年（724），卒於唐代宗大曆五年（770），年四十七。他的傳記資料及著述經過始見於陸淳所整理的《春秋集傳纂例》卷一〈修傳始終記〉：

啖先生諱助，字叔佐，關中人也。聰悟簡淡，博通深識。天寶末客於江東，因中原難興，遂不還歸，以文學入仕，為台州臨海尉。復為潤州丹陽主簿，秩滿，因家焉。陋巷狹居，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曆庚戌歲而畢。趙子時宦於宣歙之使府，因往還浙中，途過丹陽，乃詣室而訪之，深話經意，事多響合，期反駕之日，當更討論。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即世，時年四十有七。⁴

啖助在三十七歲之時開始「集三傳，釋《春秋》」，至大曆庚戌年（770）。前後耗費十年時間，方始完成《春秋集傳集注》、《春秋統例》二書的撰著，可惜目前已經散佚，不見世間的流傳。今日考察了《春秋集傳纂例》、《辨疑》與《微旨》三書之

³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頁57。

⁴ 同註1，〈修傳始終記〉，卷1，頁389-390。

間的關係，陸淳提到《春秋集傳集注》中的條目，有些編入《纂例》，不入《纂例》者便編入《辨疑》。或許正是《春秋集傳集注》一書散佚的原因。從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凡例》一文，可以窺之三書編纂的順序，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今引錄其文如下：

《集傳》取捨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於《纂例》諸篇言之備矣，其有隨文解釋，非例可舉者，恐有疑難，故纂啖、趙之說著《辨疑》。有三傳繁文可以例包者，則但舉例如後，不復繁釋。學者將覽《辨疑》，宜先觀《纂例》取舍義及此卷首諸凡之意。⁵

據此，陸淳是在完成《纂例》一書之後，再以《春秋集傳集注》為基礎，作一分為二，形成《辨疑》與《微旨》二書，而陸淳三書之中可以看到「啖子曰」即是啖助的見解，又可看到「趙子曰」即是趙匡的見解，一般都是先啖後趙，啖趙並列。雖然是利用了啖、趙研究的成果，但是經過陸淳的重新編纂與加工，而推昇是書的學術價值。陸淳把《統例》三卷擴大為十卷《纂例》，並且納入《春秋集傳集注》中的內容，而間接擴大《纂例》一書價值。

貳、《春秋集傳纂例》成書背景與編纂緣起

從《纂例》一書中引用啖助的論述，可以明確得知啖助著述意圖。啖助認為《春秋》的微言早已不復存在，《春秋》三傳已經互相失去了「經旨」，杜預以後的經注都沒有完整地表達「傳義」，所以《春秋》之義已幾近湮滅。啖氏進一步指出了「注惑經，疏惑注」等積習成弊的現況。這種觀念，在經學史上解釋為對初唐孔穎達等敕撰《五經正義》解經一統制的反動。《春秋集傳纂例》的編纂的過程，是有它的時代背景與學風。

一、《春秋集傳纂例》成書背景

（一）唐前期的經學發展

唐代經學的代表，正是孔穎達所代表的注疏之學，孔氏的學術表現，不僅總結

⁵ [唐]陸淳編纂：〈辨疑·凡例〉，《春秋集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冊146，頁597。

了南北朝的經學的分立狀態，更作為每年國家考試的範本。皮錫瑞先生認為，隋唐為經學統一時期，意謂著唐代的諸經新義疏，多根據南朝。雖然《三禮》都用鄭注，義疏之學則有南北朝之分，而所謂統一，乃是北併於南。⁶皮先生這樣說法，事實上是指唐代前期經學狀況，後期經學，實不能以統一來說，甚至不能以義疏之學來稱謂。唐中葉以後，由於政治局勢的遽變，整個社會、經濟有較新的刺激。「永貞革新」就是這種變革勢力的反映，面對當時政治生活的各種弊端，必須通過變革來加以消除，使天下重歸於治。純就經學而言，注疏之學已無法限制日漸增多的異說。近千年來，學者代代相承的傳統，對於經學的著述、篇章順序、經文的字句、經意的解釋等，都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漢晉人的注，唐人也以「疏不破注」來維護。在中唐以前，《春秋》學的研究範圍，大多以三傳為主，並嚴守家派，不相逾越。《春秋經傳集解》的序文中，就如此宣稱：

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人體轉相祖述，儘不成為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賺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膚引《公羊》、《穀梁》，適足以自亂。預今所以為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以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⁷

這段話說明當時獨守一經的觀念，也隱約看到經學家重視傳注，更甚於遵經的治學態度。

（二）唐代後期經學傾向

唐代後期經學發展，表現了三種傾向，以下是林慶彰老師在〈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一文之中，說明純就經學來說，注疏之學代表漢至唐近千年間學者代代相承的傳統。他們對於經學的作者、篇章順序、經文字句、字義解釋等都有其公認標準。一進入唐代後期，這些標準都被視為不標準了。以下試說明唐代後期經學特徵：⁸

1. 逐漸擺脫注疏的典範，以己意說經：當時世人認為是「異儒」、「異說」。所謂的「異」，主要是探求聖人思想本義，此種觀點在近代可被視為「回歸原典運動」。

⁶ [清]皮錫瑞著：《經學歷史》（臺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3月），頁170。

⁷ [晉]杜預著：《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

⁸ 林慶彰師著：〈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9月），上冊，頁670-677。

2. 疑經：對漢人傳承下來的經書，開始懷疑其作者的可靠性，篇章順序不合聖人本旨，經書中的字句有脫誤、經中史事有不正確的敘述。近一步對經書中闕佚的部份加以彌補，並視漢儒為「迂儒」。這個觀點可說是宋代反漢學，疑經改經的先導。
3. 政治的衰敗：由於藩鎮勢力強大，中央政府的積弱不振，導致滅亡的憾事。面對唐王朝建立以後逐漸出現社會混亂，唐初的章句之學無法切合實際，已開始受到批判。部份的學者對舊的經學和傳統觀念表示懷疑。劉知幾（661-721）的《史通》就是這思潮的卓越代表，這股懷疑思潮，是唐代中後期儒學復興運動的前奏。而啖助、趙匡、陸淳等人的《春秋》學，正是這思潮的繼續發展。他們經學研究具有「通經致用」的時代特點。啖助說：「夫子之志，冀行道以拯生靈也。」⁹ 研究《春秋》的學者，都強調了君臣之義。宋以後，如孫復（992-1057）的《春秋尊文發微》、劉敞（1019-1068）《春秋意林》、朱長文（1041-1100）的《春秋通旨》、葉夢得（1071-1148）的《春秋考》等等，都是承襲了啖助、趙匡、陸淳一系的思想。所以梁啟超（1873-1929）先生在《儒家哲學》一書中，敘述了唐人後期經學發展與宋人經學的關係。

漢人解經，注重訓詁名物；宋人解經，專講義理。這兩項截然不同。啖、趙等在中間，好作一樞紐，一方面把那種沿襲的解經方法，推翻了去；一方面把後來那種獨斷的解經方法，開發出來。啖、趙等傳授上與宋人無大關係，但見解上很有關係，承先啟後，他們的功勞，亦自不可埋沒啊！¹⁰

梁啟超專就啖助、趙匡、陸淳三人的立論而言，但是如以時代學風而論，凡是當是被視為「異儒」的，都有這種傾向與承先啟後的功勞。啖助的《春秋》學理論著眼在「彙整三傳，回歸原典」，開啓了直探經旨的解經新的方向，為漢儒訓詁與宋儒義理之學中間的轉折點。以下是日本學者戶崎哲彥著〈關於中唐新《春秋》學〉一文中，提出在現實問題中啖助的學問，是如何得以體現。

首先，可以說啖助的學說使以往據傳解經的方法，轉化為主體的理性的直接解經方法，這就是把訓詁註疏這一完全形骸化的非現實性的經學，恢復為實用性的學問。¹¹

⁹ 同註1，〈啖子取舍三傳義例〉，卷1，頁386。

¹⁰ 梁啟超著：《儒家哲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頁36。

¹¹ （日）戶崎哲彥著；龔穎譯：〈關於中唐新《春秋》學〉，《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9月），頁517。

對於經學發展史的角度觀察，也就是說《五經正義》的統制在某種程度上是促成啖助反省。面對唐王朝建立以後逐漸出現社會混亂，爲了重振綱紀，不得不尊王。當時的學者深覺《三傳》不足以濟急，所以在比較《三傳》的異同之後，以至於對舊的經學和傳統觀念表示懷疑。進而揣摩孔子作《春秋》之本意，實爲「正名」。¹²《史通》的論點大大啓發了啖助，徹底否定了三傳對《春秋》宗旨的理解。最直接影響啖助《春秋》學的形成，是經過十年的安史之亂，把經學轉化成致用之學的契機。觀察啖氏三家的著作，都可看到尊君卑臣的理念，所以探考孔子之義，恢復「正名」倫理綱紀，是應映當時政治社會的混亂。我們在這啖助等人著作中，從中發現他們在解釋經文時，除了疏通文義的內涵外，採用另一種形式，「以事類證詞義之法」。用事例證詞義的方法來解釋經文，卻有獨到的效果。這是一種注釋形式，是與時代背景相輔相成。

二、《春秋集傳纂例》的編纂緣起

清末學者皮錫瑞先生說：「《春秋》雜採三傳，自啖助始。」；又說「今世所傳合三傳為一書者，自唐陸淳《春秋纂例》始。」¹³。據此，可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一書的重要性，也能見及該書的企圖，在於統合三傳成爲一書，而從此書的一開頭，陸淳以八篇的文字比較詳盡闡述了啖助、趙匡及其本人對《春秋》及三傳的理解。這是他們學術思想的綱領和治學的出發點。啖助初寫於唐肅宗上元二年〈761年〉至唐代宗大曆五年〈770年〉，由趙匡損益，陸淳整理，成書於大曆十年〈775年〉。

（一）撰寫的動機

是爲了要捨棄前人的傳注，直接探求聖經的大義。以下在〈春秋宗指義第一〉提出說明：

啖子曰：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注，多違舊章；

¹² 黃志祥著：〈緒論〉，《啖、趙、助之春秋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8年6月），頁1。

¹³ [清]皮錫瑞著：《經學通論》（臺北：商務印書館，1989年10月15日），頁59。

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製，下以明將來之法。(杜元凱〈左傳序〉及〈釋例〉云然。)¹⁴

啖助認為三傳沒有把握聖人作《春秋》的宗旨，注疏家又沒有發揮出三傳的大意，致使《春秋》大義湮滅不彰。所以希望做到「上以遵周公之遺製，下以明將來之法。」，建立一種新的解經傳統，創造一種新的治經模式。

(二)編纂經過

啖助生前並未刊行此書，直到卒後陸淳與啖助之子異撰寫謄稿。〈修傳終始記第八〉一文裡詳細說明編經過。

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即世，時年四十有七。是冬也，趙子隨使府遷鎮於浙東。淳痛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共載以詣趙子。趙子因損益焉，淳隨而纂會之，至大曆乙卯歲而書成。¹⁵

啖助的舊稿在中唐並沒有留下來，根據〈啖氏集傳注義第三〉敘述中，說明舊稿名為《春秋集傳集注》，另有《春秋集傳統例》附於後。何焯在《義門讀書記》中提出一個重要論點，認為《春秋集傳纂例》即是《春秋集注》的異名。

《新唐書》，助卒，質與其子異哀錄助所為《春秋集注總例》，請匡損益，質纂合之，號《纂例》。蓋今所傳《纂例》者，即《集注》之異名也。¹⁶

又說明「《集注》啟《纂例》者，即《集注》之異名也。」¹⁷，〈春秋集傳纂例序〉一文，說明了《統例》與《纂例》之間關係：

啖子所撰《統例》三卷，皆分別條疏，通會其義；趙子損益，多所發揮。今故纂而合之，有辭義難解者，亦隨加註釋，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內，使學者以類求義，昭然易知。其三傳義例，可取可舍，啖趙俱已分析，亦隨條編附，以祛疑滯，名《春秋集傳纂例》。凡四十篇，分為十卷云。¹⁸

¹⁴ 同註1，〈春秋宗指議第一〉，卷1，頁379。

¹⁵ 同註1，〈修傳終始記第八〉，頁390。

¹⁶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6月第一版），卷35，頁615。

¹⁷ 同註13，卷36，頁652。

¹⁸ [唐]陸淳著：〈春秋集傳纂例序〉，《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5月），冊4，卷618，頁3685。

由此可見，兩書都是陸淳以啖、趙著述為宗，參以己見而成的著作，內容完全相同。

（三）編輯體例

〈啖氏集注義例第四〉說明注解的體例，首自《三傳》注，次及《三傳》，次及經文，次及逆推，而旨趣自見。藉著三傳彼此分析的方法，是希望能做到「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為原則。

啖氏曰：予所注經傳，若舊注理通，則依而書之；小有不安，則隨文改易。若理不盡者，則演而通之；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注；其未詳者，則據舊說而已。但不博見諸家之注，不能不為恨爾。¹⁹

這一義例著述之中，除了保留了原有經書的內容旨意之外，而「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注。」也開創出自由發揮憑私臆斷的思想義理。

又四庫館臣曾論及《纂例》一書的編輯體例如下：

第一篇至第八篇為全書總義，第九篇為魯十二公並世緒，第三十六篇以下為經傳文字脫謬及人名、國名、地名。其發明筆削之例者，實止中間二十六篇而已。²⁰

第一篇至八篇是全書的大意，卷二的開始，則羅列了魯國十二個國君的繼嗣關係。從第三十六篇以下部分則是處理經傳中文字的脫謬、考證人名、地名與國名。所以中間的二十六篇的內容才是作為一般意義上的經書注解。

參、《春秋集傳纂例》辨偽特色

以往的《春秋》學是據傳解經，所以偏重訓詁注疏。然而三傳的價值體系隨著時代背景不相同，至後世學者莫知所從，注疏者雖多，聖人之意難知，反而衍生更多的錯亂。啖助認為孔子修《春秋》的真意，三傳皆無文說。啖助解經的態度，基本上對三傳不盡相信，而且對於漢魏以來的注疏家之說也不加盲從，甚至採取懷疑

¹⁹ 同註 1，〈啖氏集注義例第四〉，卷 1，頁 382。

²⁰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65 年），卷 26，頁 212。

的態度，來審視各家注疏的問題癥結。他認為三家注沒有真正找到通往聖人之道，對於經書之中的人物與事件，也沒有做出符合儒家價值觀的論點，以發揮王道之指歸。這是自唐初劉知幾首倡古史、古說的考辨之後，對《左傳》作者、內容多有辨證的第一人。而其考證目的是為了探求聖人微言大義。啖助主張如下：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為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²¹

在啖助看來，《春秋》三傳形成都是師生世代口傳，至後來學者才將著於竹帛之上，而書寫過程之中必雜以他說附益，內容多已駁雜不純，漸離經書原意。古籍的流傳過程之中，常有闕失、脫誤等現象，為了直探本義，首先就必須辨別古籍的真偽現象，而「求真求是」便是啖助解經的態度。況且在評斷三傳的得失，就必須依靠著辨偽的方法。辨偽的內容包含了以事說經、以經說理、兼引人事等。總而論之啖助的辨偽成就，就在崇尚義理，而兼及考證之下，逐步開展出新的局面。

一、解經態度

啖助相信口授時期的學說為真，大膽推論三傳皆非口傳的面貌，強調著作本身並非牢不可破的文獻資料。所以必須「擇而用之」方能取得原始的真義。採取了解經方法為，兼採三傳為一書，開創通經的治學方法，啖助指出：

啖子曰：三傳文義雖異，意趣可合者，則演而通之；文意俱異，各有可取者，則並立其義。其有一事之傳，首尾異處者，皆聚於本經之下，庶使學者免於煩疑。至於義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辭流遁，事跡近誣，……凡論事，有非與論之人而私評其事，自非切要，亦皆除之。其巫祝卜夢鬼神之言，皆不錄。²²

從解經傳義的角度來看，《左傳》博采諸說，但釋義殊少，是非交錯，混雜難

²¹ 同註1，〈三傳得失議第二〉，卷1，頁380-381。

²² 同註1，〈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卷1，頁386。

證。顯然認為過於蕪雜的材料，不僅模糊《春秋》的經旨，《左傳》中的「有傳無經」的情形，也有耽翫文采的闕失。所以對於三傳的取捨，即包含了「無經之傳，悉所不錄」的原則。對於三傳得失的評論，則有一番異於世人的說法：四庫館臣有如下的評論：

《左傳》序周、晉、齊、宋、楚、鄭之事獨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行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雜采各國諸卿家傳及卜、書、夢、占書、縱橫、小說。故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為密。」其說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²³

顯然，啖助的解經方式，其對於三傳價值的評估，是與當時流行的見解，有所不同。啖助認為《公羊傳》、《穀梁傳》雖然有許多謬誤，但「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辯。」²⁴。《穀梁傳》評價最高，在於他的解經之意最深。《公羊傳》次之，《左傳》反而最下，是與當時唐人以《左傳》為大經的見解，有背道而馳的差異。

二、辨偽的內容

皮錫瑞先生論唐代經學時，提到開成石經脫誤嚴重，經顧炎武的考證監本《儀禮》一篇，脫「壻授綬」一節十四字。又考出《唐石經》誤字更多，在清代已不是開成原刻版。這些的脫誤的情況，實不能歸咎於唐人，皮氏特別標舉啖助的觀點，認同《春秋》三傳不盡信的看法。皮先生述及啖助疑經的觀念：

唐人經說傳今世者，惟陸淳本啖助、趙匡之說，作《春秋纂例》、《微旨》、《辨疑》。謂：「左六國人，非《論語》之丘明；雜采諸書，多不可信。《公》、《穀》口授，子下所傳；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此等議論，能發前人所未發。²⁵

啖氏論及《左傳》作者非左丘明，進而懷疑三傳的真實性。在這樣的存疑之下，其辨證的過程，也就有值得參考之處，進而擴展辨偽學的發展產。

²³ 同註 17，頁 212。

²⁴ 同註 1，〈春秋宗指議第一〉，頁 379。

²⁵ [清]皮錫瑞著：〈經學統一時代〉，《經學歷史》（台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2004 年初版五刷），頁 231。

辨偽日趨嚴密，孫欽善先生在《中國古文學》一書中，曾提出辨偽學的歷史分兩條線交錯發展：一是對於書籍名稱、作者、年代真偽的考辨；二是對於書籍內容諸如事實、論說的考證。²⁶事實上這些古籍考證內容，彼此互相交錯不可分割的。楊緒敏先生在《中國辨偽學史》指出啖助考辨內容有三：一是關於《春秋》三傳的內容；二是關於《春秋》三傳之「例」；三是《左傳》倒文倒錯現象。²⁷但是細究《春秋集傳纂例》辨偽的內容，範圍更大也較為細膩。甚至可說從中唐以後，宋代至清代的辨偽內容都不能出其左右。以下試說明之：

（一）考據《春秋》經方面

例如考辨《三傳》作者，啖助皆認為《三傳》都是代代口傳，直到後學者才將著於簡帛。另外從《公羊傳疏》裡說明傳授的流程，這些的家師不盡是公羊氏的子孫。《左傳》不是左丘明，不信前人司馬遷、班固、劉歆等之說，啖助認為是左氏舊義。以下是《四庫全書總目》敘述啖助對三傳作者產生懷疑，是從歷代先儒傳授家法中得出結果。

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說，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²⁸

在三傳傳授的過程中，後人是有些附會與增益，在加上師法與家法的私相授受，各守一經之下，產生經學的弊病。因為這樣，孔子作《春秋》的宗旨「救時之弊，革禮之薄」²⁹，就無法彰顯出來。

（二）破除偽義方面

例如破除日月之例，批評《春秋三傳》以日月為例，是爲了呈現褒貶之義。啖助認為書日月而不書時，是緣由記史的體例。以下是他對日月例的看法：

啖子曰：《公》《穀》多以日月為例，或以書日為美，或以為惡。夫美惡

²⁶ 孫欽善著：〈辨偽〉，《中國古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162。

²⁷ 楊緒敏著：〈辨偽學的發展時期－唐宋〉，《中國辨偽學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6月），頁61-68。

²⁸ 同註17，頁212。

²⁹ 同註1，〈春秋宗指議第一〉，頁379。

在於事跡，見其文，足以知其褒貶，日月之例，復何為哉？假如書曰春正月叛逆，與言甲子之日叛逆，又何差異乎？故知皆穿鑿妄說也。假如用之，則踏駁至甚，無一事得通，明非《春秋》之意，審矣。《左氏》唯卿卒以日月為例，亦自相乖戾。（《左氏》諸事，皆不以日月為例，何獨於卿卒皆生此文？故知妄耳。）³⁰

陸淳在〈序例〉裡解釋，凡書日不書者，大概是舊史的脫誤與闕失，舉出〈內大夫奔〉有書日為證。³¹

除了破除《公羊傳》、《穀梁傳》的日月之例外，也包含破除褒貶之說。啖助在〈錫命例〉裡說明，《春秋》禮制的角度來釋經闡述義理，破除三傳解經著作的偽妄之說。認為這些都是舊史之文，經文本身並非有褒貶之義。啖助引了三傳凡例而辨別出本身的意涵。

趙子曰：錫命者，旌功德之由；（必因褒有德，賞有功，乃為之也。）苟錫之，非禮也。（如無功德，不合錫命。）《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此說非也。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國，加守相爵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賞無功，而遂妄為義也。³²

從這朝聘的原則，破除了《穀梁傳》的非禮之說。以錫命的制度為例，並強調歷來《春秋》經都有賞罰的現象，著重在合禮性，符合啖助注解《春秋》宗旨「革禮之薄」，恢復周禮之制。陸淳也加以說明「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不稱天王，寵篡弑以黷三綱也。）」³³。因此，在考覆三傳取捨的原則中，「忠道原情」恢復是三綱五常的周禮制度，是啖助等人的原意，並無褒貶之說。

（三）辨駁書與不書方面

對於常事不書觀點，啖助也做了一些的辨證。認為孔子作《春秋》，合於禮法之事，是不書寫進去，而必遭變故或不合於禮制則特別書之。「啖子曰：凡祭，常事多不書，失禮及非常乃書。」³⁴ 例如〈望〉，因為非禮，所以三望。

³⁰ 同註 1，〈日月為例第三十五〉卷 9，頁 508。

³¹ 同註 1，〈序例〉，卷 9，頁 512。

³² 同註 1，〈朝聘如例第十五〉，卷 4，頁 427。

³³ 同註 1，〈序例〉，卷 9，頁 513。

³⁴ 同註 1，〈郊廟雩社例第十二〉，頁 393。

啖子曰：尋《春秋》義，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凡書猶三望，猶皆非禮也。（三傳義同。）³⁵

又〈廟〉：

啖子曰：凡宗廟之禮，有常。四時之祭，雖失其月，亦非大，故皆不書。其失時及失禮之大者，乃書。《左氏》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云，春曰祀，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言失禮非常乃書之。）此說皆是。³⁶

陸淳在〈即位〉特別聲明，不記日的緣故是因為朔日；另外召公之喪在六月，而不書月但記日為例，是非常例。

凡公即位，皆不記日，以其必是朔日故也。唯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既殯而即位，且志非常也。³⁷

這些都在敘述禮制的合法性，深層意思都在恢復《春秋》微言大義「就時之幣」。

（四）勘正經傳文方面

主要內容是辨證三傳之誤說，即改正異文字義。啖助在〈三傳得失議第二〉一文中，反對《左傳》的一字褒貶，因為不知《春秋》有文異而義不異的現象；另外二傳又穿鑿附會瑣碎解說褒貶之義，卻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解《春秋》經的三傳都不能全然上推聖人的本義，是因為後人散配經文，不免差舛。以下啖助考證三傳誤導之說，是因為脫文、倒錯的緣故。

《左氏傳》事跡倒錯者甚多。……此例亦甚多，皆由傳文本別為卷，後人散配經文，不免至差舛也。並略舉例爾，其類甚多。³⁸

《左傳》的倒錯文，是因為採取舊說沒有辨證的原因：《公羊》言「會」應在公經下的脫文；《穀梁》「虞山林藪澤之利」誤置在築微下的錯文。都是因為經文傳刻的錯誤或者是誤脫。所以啖助才會經由勘正經傳文的脫誤過程裡，必須以辨別三傳的偽說為優先順序。啖助舉例說明：

³⁵ 同註1，〈望〉，卷3，頁395。

³⁶ 同註1，〈廟〉，頁397。

³⁷ 同註1，〈即位〉卷9，頁509。

³⁸ 同註1，〈脫繆略第三十六〉卷9，頁513-514。

啖子曰：夏五之下，必知脫月字。（在桓十四年。）郭公之下，必知有字。（在莊二十四年。）四時不具者，亦必知是脫。（此類多，不復舉也。）其餘不可得而詳也。³⁹

夏五之下脫了「月」字，郭公之下脫必有字，四時沒有連貫記載，必知是脫字原因，此例繁不勝繁。

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對於經傳文的脫誤現象，啖助等人也做些勘正訓詁的工作。趙匡說三傳經不同者，產生致誤原因有七：「音相近而致誤」、「字義同而文異」、「穿鑿而改易」、「字體相似而致誤」、「義類致誤」、「端然而誤」、「誤脫」⁴⁰。啖助的辨偽內容主要也在這七部分：例如辨「字義同而文異」：

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既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所言稷牛義，與上同。）⁴¹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左》《穀》皆云非禮也。）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義同丹楹。）⁴²

又「義類致誤」：

啖子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禮行於郊，故謂之郊。（不敢斥言祀天，故但言其祭處而已。）……（《公羊》舊注及鄭司農注禮，亦同此說，皆是謬也。）《左氏》雲啟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啟蟄為建寅之月，百蟄驚出耳。略舉時候，非必取曆驚蟄之節也。）⁴³

又「誤脫」：

冬，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啖子曰：闕文也，非兩會也。義見脫漏例。）⁴⁴

³⁹ 同註 1，〈脫繆略第三十六〉卷 9，頁 513。

⁴⁰ 同註 1，〈三傳經文差謬略第三十七〉，卷 9，頁 514。

⁴¹ 同註 1，〈不郊〉，卷 2，頁 395。

⁴² 同註 1，〈廟〉，卷 2，頁 398。

⁴³ 同註 1，〈郊時〉，卷 2，頁 394。

⁴⁴ 同註 1，〈內外諸侯盟〉，卷 4，頁 432。

(五) 疏釋經文字詞

在《纂例》一書，統計出從卷一到卷七的〈至歸入納例第三十〉，大部分都是啖助的疏釋經文詞。校勘文字脫誤部分，則由趙匡與陸淳整理，其中有些則與啖助不同見解。因此在疏解文字詞部分，仍以啖助為主要述說對象。例如：〈內女歸〉

啖子曰：《公羊》《穀梁》並云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凡內女歸嫁為夫人，則書。(以尊卑敵，公為之服，故書其歸。)但言歸而不云逆者，知自來逆，常事不書也。⁴⁵

啖助解釋歸之義，內女歸為夫人，表示卑微為不合禮，不稱逆。例如解釋崩、薨、卒、塋意思：

啖子曰：天子卒曰崩，諸侯卒曰薨，皆臣子之辭。外諸侯則曰卒。卒，終也。本國不言卒，(言卒如合終然。)故異其文。如今凶儀稱親屬亡沒，異於吊者之辭，情禮然也。⁴⁶

卒與終字義同而異文，天子卒曰崩，諸侯卒則稱薨。爵位的不同在經文的稱名也不同，強調仍在合禮性與尊卑觀念否。

(六) 考證名物制度

啖助認為《春秋》中心思想在於「以權輔正，以誠斷禮，正以忠道為本。」⁴⁷以解救周禮之衰微。而禮制的恢復必須考證名位制度，才不會悖禮毀聖，反經毀傳教化人民，無法作到正名位，上下有序的倫常大綱。在〈魯十二公譜弁世緒第九〉談到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春秋》對名位制度是非常重視。主要是藉此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啖子曰：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為君，康王之誥是也。(《周書》曰：乙醜，成王崩。七日，既殯，康王麻冕黼裳出，在應門之內，臨百官。群臣既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未就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下

⁴⁵ 同註1，〈內女歸〉，卷2，頁402。

⁴⁶ 同註1，〈崩薨卒塋例第十四〉，卷3，頁408。

⁴⁷ 同註1，〈春秋宗指議第一〉，卷1，頁379。

不標趙子者，並是啖子義。它皆仿此。)凡先君正終，則嗣子逾年行即位禮。《穀梁》云繼正，即位也。此說是。⁴⁸

依照《周書》的記載，先君去世一年才能即位，並且是壽終而合宜的傳位給子嗣，稱為「即位」。有關諸侯外夷朝聘之禮，啖助也有一番解說：〈朝聘如例第十五〉

啖子曰：人君相見曰朝，使使致問曰聘，此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他國來魯朝聘，皆書之。朝，朝也，以朝時相見也。聘，問也。魯君及卿往他國，則曰如。如，往也。⁴⁹

此為天子接受諸侯的聘問，在大廟中相見，主要是有尊重與上下之分。並解說朝、聘、如的意義，並以合禮的行宜對待。趙匡並進一步解釋，朝聘之禮，必須與諸侯有通婚之好，或者是應用疆場之理法上。

三、辨偽方法

啖助說：「其有一事之傳，首尾異處者，皆聚於本經之下，庶使學者免於煩疑。」⁵⁰ 這條例充分反映出《左傳》、《春秋》經傳合併比附之後衍生的種種解經問題。例如事跡倒錯現象普遍可見，其中又屬「以事解經」，也就是以事證經的《左傳》最為明顯。《纂例》在綴整《春秋》義例的同時，也兼而檢討三傳條例的疑義。以下是啖助為了辯證傳文，援經改傳的辨偽方法：

妄增經文，是文字的脫誤在古籍流傳常見現象，啖助為了疏解經義，條理順暢，有時也會有妄增字義情況。事實上在《纂例》中，啖助的妄改字的部分僅見〈內女歸〉有一條。其他都是陸淳與趙匡的訓注古經。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於鄆。(啖子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義見本傳。)⁵¹

以己意解經的缺點，就是為了符合義理大義，而造生經文。《纂例》編纂過程中，正是唐代處在安史之亂後，朝野呈現出衰敗情形。啖助從變革的角度解釋孔子

⁴⁸ 同註 1，〈魯十二公譜弁世緒第九〉，卷 2，頁 392。

⁴⁹ 同註 1，〈朝聘如例第十五〉，卷 4，頁 423。

⁵⁰ 同註 1，〈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卷 1，頁 386。

⁵¹ 同註 1，〈內女歸〉，卷 2，頁 404。

修《春秋》的用意，看成孔子是一位文化改良者。爲了符合大一統的思想，以忠道原情爲本，宣傳尊王的忠道。

（一）從上下文義校勘字詞

在〈雜喪事〉裡，啖助利用上下經的文意，校勘出兩字同義。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會僖公葬，記是以著非也。）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啖子曰：承上文成風薨，故不言來。趙子曰：譏天王厚禮妾母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會成風葬也。趙子云：義與歸贈同）⁵²

此條例對於「會葬」與「稱風葬」之意的解說中，得出歸贈是同義異字。

（二）以經釋經

啖助的辨僞方法也有引用其他經書，辨別僞說。其中引用《周禮》最多，主要是爲了匡正禮教。例如〈來聘〉：

啖子曰：《周禮》云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人君亦有聘士之禮。《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言天子不當聘諸侯，殊誤矣。⁵³

此爲了辨別《穀梁》不當聘諸侯之疑誤，用《周禮》解釋經文。

（三）以傳證經

在辨僞經文時，有時也會以《公羊》、《穀梁》二傳批判《左傳》之誤，並以事理推斷。例如〈齊人來媵〉：

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為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禮當二國媵。）《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誌。此說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姓已，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為媵乎？恐此禮難行，今不取。⁵⁴

趙匡進一步的說，《左傳》認爲異姓則不合媵，那成公十五年記載「齊人來

⁵² 同註1，〈雜喪事〉卷3，頁421。

⁵³ 同註1，〈來聘〉，卷4，頁425。

⁵⁴ 同註1，〈齊人來媵〉卷2，頁407。

媵」一說，足知這是非禮，不是有譏之義。由此可證明出異姓是可以來媵。另有用《穀梁》來辨明〈內女卒〉之義：

啖子曰：內女為諸侯之夫人，則書卒，以公為之服故也。（禮，諸侯絕期，故無服，唯適國君者為之服，大功九月，以其尊卑敵故。）《穀梁》云外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故卒之。此說是也。許嫁為夫人者亦然。其為媵及嫁太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凡內女為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公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已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成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也。）

引用《穀梁傳》考辨出《春秋》內女服喪時稱為「卒」，這是根據禮制諸侯夫人位階而稱名。強調上下尊卑觀念。

（四）材料上比勘辨偽

陸淳在〈趙氏損益議第五〉說：「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邱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駁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為限？」⁵⁵所謂「求事實當推理例」，就是強調占有材料以後，要靠思惟推理來辨識事物。例如〈郊望〉，郊牛一事，牛死改為卜牛。

定十五年：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五月，不時也。趙子曰：予早年常怪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才傷皮膚，無有不死者。）⁵⁶

趙匡認為鼯鼠因食郊牛，致使牛死所改為卜牛，是錯誤的偽說。依照歷史的記載，這是早年的水旱災，小鼠咬牛而傷皮膚，才有牛災之禍。《公羊》與鄭玄的《注禮》都是失誤，點破了漢代因為近古就不會有錯誤的迷失。這就是使用材料比勘的發法來辨偽，也是主張對疑古的批判，才能求真。

（五）從思想上辨偽說

趙匡在〈趙氏損益義第五〉提到啖助集三傳之可善用者來解釋《春秋》，若三傳

⁵⁵ 同註 1，〈趙氏損益議第五〉，卷 1，頁 380。

⁵⁶ 同註 1，〈郊望〉，卷 2，頁 402。

無法全能說理，則以己意解經，希望因此能通達聖人微言大義。在證據不足時，憑臆解經之下，有時也可以根據情理來推測。例如天子當親迎或不親迎有二說，而啖助是以禮法角度認為，《春秋》記載含有譏諷的意思。

啖子曰：古儒者或言天子當親迎，或言不當親迎，二說不同，未敢定也。然《春秋》所載，皆譏也。（合禮，則常事不書也。）

趙子曰：先儒爭此義。鄭康成據毛義，《詩》以文王親迎為證據。文王乃非天子，不可為證。考之大體，固無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即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即何莫敵之有乎？問曰：夫子對哀公，雲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非謂天子乎？答曰：魯有郊天祀地之禮，故云爾。何得言天子之禮乎？⁵⁷

趙匡進一步解說，鄭玄利用《毛詩》以文王曾有親迎為證據，依照當時文王仍未登天子之位，古儒者對天子親迎之說是偽說，因為不合禮法制度。這種考證方式，是從當代文化思想來辨識偽說。

（六）民俗習慣辨偽

每一朝代或者地方都有其風俗習慣或者語言，啖助也從風俗民情中，喪服之禮制，考辨出因約定成俗關係，所以也有與《禮書》不符之處。例如：〈喪禮總論〉

啖子曰：古者君喪，皆斬衰三年；小君喪，則齊衰周年。故禮曰：大夫居倚廬，士居堊室，其吉事盟會征伐朝聘冠婚燕享，皆不可衰麻從事。昔魯公伯禽以戎寇來侵，不得已而討之。自此已後，失禮之國，引以為比，漸染成俗，既卒哭，金革無避，久已然矣。春秋時，失禮更甚，故不可勝譏，但引其年月，即知居喪行吉事爾。……春秋時，世卿既多承襲，不復循喪紀，此亦覽文可知，亦不復具譏也。⁵⁸

居喪之時，對於喪服的講求，雖然有不合禮法之處。而是因為漸染成俗，《春秋》經書之，並沒有譏諷之義。

⁵⁷ 同註1，〈逆王后〉，卷2，頁403。

⁵⁸ 同註1，〈喪禮總論〉，卷3，頁421。

肆、啖助辨偽的成就與影響

疑古不是對古事全盤否定，有疑才有辨，有辨才近真，有批判才有繼承。因此啖助對《春秋》研究精神，並不是對三傳一筆抹煞，而是有取有捨。所以陸淳才說：「啖氏新解經意，與先儒同者，十有二三焉。」。這種學風疑古辨偽的方法與從北宋至清末辨偽學的發展，都有直接受到影響。

一、啖助辨偽學成就

(一) 從章句訓詁向義理闡發轉變

啖助以前的《春秋》學研究大多拘泥對字句的闡釋，較少對義理的發揮。事實上作為五經之一，它的特殊地位不能僅僅停留在字義詮釋上，研究者應該對其中隱含的義理加以發揮。尤其在承擔政治社會提供理論依據的功能，現實社會不斷變化，意識形態也須不斷加以調整，否則就會成為僵死的教條。經學義理化有助於建立一個不斷適應社會政治的變化的意識形態，是訓詁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與自由度，使經學更具有實用價值。⁵⁹ 以下是陸淳編纂《纂例》時，對於體例說明，強調考辯解說是以義理為先。例如對於廟諱文字的不改易，是為崇尚義理。

或問曰：經傳文字，有犯國朝廟諱，悉不改易，何也？答曰：夫文所以傳義理也。若改易之，則失其義理矣。禮云臨文不諱，蓋謂此也。但習讀之人，訓而呼之，則臣子之禮備矣。《左氏傳》所記事跡，連帶經義者，悉入集傳矣，其無經之傳，集傳所不取，而事有可嘉者，今悉略出之，隨年編次，共成三卷，名曰《春秋逸傳》，則《左氏》精華無遺漏矣。其他則妄偽繁碎，無足觀也。⁶⁰

讓後人研讀時，能夠依照訓解方式而通曉。而對於無經之傳，則一蓋不取，記載之史事合於禮法，則略說大要，其他繁瑣無法考證視為妄說，主要仍強調考證是為義理為先。

⁵⁹ 楊世文著：〈啖助學通論〉，《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9月），頁56。

⁶⁰ 同註1，〈重修集傳義第七〉，卷1，頁388。

(二) 從《春秋》三傳分立走向三傳統一，變專門學為通學

《左氏》偏重於補充史實，《公羊氏》則著重對於義理的闡發，《穀梁氏》介於二者之間，三傳互不相容。啖助等人把《春秋》學從三傳糾紛中解放出來，不再死守傳注，而是發揮自己的主題意識，依據自己的理解去解釋經文，這就是所謂的「捨傳求經」。並且對三傳的優點也加以吸收，例如取《左傳》的史實最多，義理則不論《左氏》、《公羊》、《穀梁》；合則留，不合則自出胸臆。啖助、趙匡、陸淳這種會通三傳的《春秋》學出現以後，三傳分立的時代就此結束。以下是啖助撰寫《春秋集傳集注》的動機時，特別提到爲了通經而已。

又比見諸家所注，苟有異義，欲題己名，以示於後，故須具載其名氏爾。予但以通經為意，則前人之名，與予何異乎？楚亡楚得，未足異也。縱是予所創意，何知先賢不已有此說？故都不言所注之名，但以通經為意爾。⁶¹

也就是比較諸家之說，若有異義則加註名稱，主要是以通經爲目的。縱然有些是自己創見，但仍「但以通經為意爾」。

(三) 崇義理兼考證

例如〈用兵例第十七〉，討論「侵」與「伐」之義：

啖子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某鄙；至國都，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⁶²

雖然「侵」與「伐」的意思是不合於《春秋》義例，但是根據義理考證，隨義釋解了。

二、啖助辨偽學的影響

屈萬里先生曾說，宋人的疑經可分爲三類：一是懷疑先儒所公認的經書作者；二是懷疑經義的不合理；三是懷疑經文的脫簡、錯簡、訛字等。這三類懷疑是互相

⁶¹ 同註1，〈啖氏集註義例第四〉，卷1，頁382。

⁶² 同註1，〈用兵例第十七〉，卷5，頁445。

影響。有時因為經義的不合理而懷疑到經書的作者，或懷疑經文有脫簡、錯文等。有時更因經書的作者有問題而斷定經義的乖繆。⁶³尤其在妄增經文方面，更是影響後世憑意臆斷的學術風氣深遠，文字的脫誤是古籍流傳常見現象，啖助爲了疏解經義，條理順暢，有時也會有妄增字義情況。事實上在《纂例》中，啖助的妄改字的部分僅見〈內女歸〉有一條。其他都是陸淳與趙匡的訓注古經。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於鄆。(啖子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義見本傳。)⁶⁴

以己意解經的缺點，就是爲了符合義理大義，而造生經文。《纂例》編纂過程中，正是唐代處在安史之亂後，朝野呈現出衰敗情形。啖助從變革的角度解釋孔子修《春秋》的用意，看成孔子是一位文化改良者。爲了符合大一統的思想，以忠道原情爲本，宣傳尊王的忠道。

這些疑古疑經的內容，與啖助辨偽學的內容近同。且辨偽的動機亦同，可見啖助的辨偽學成就，深刻影響到宋人及其以後的學者，其中重要性，不言而喻。

如就辨偽學的發展來說，唐時的柳宗元曾考辨《列子》、《文子》等書，內容詳盡，論斷也正確，已將古籍的辨偽從目錄學、經學的附庸獨立出來。而明代胡應麟《四部正譌》論辨四部之書一出，才有系統辨偽理論出現。換言之，啖助等人創新《春秋》學之後，繼起者有唐代盧仝《春秋摘微》。此書一出，可以得知當時捨傳求經的風潮更爲徹底。另有馮伉《三傳異同》；劉軻《三傳旨要》；韋表微《春秋三傳總例》；陳岳《春秋折衷論》大體上都是調和三傳爲主，這些觀點的形成，都是受到啖助辨偽學說的啓迪。

宋代繼承啖助治學傳統，在《春秋》經學研究中往往棄傳就經或者重經輕傳。而係注重以經求經，直尋《春秋》大義。例如孫復、劉敞、呂祖謙等人。自從啖助開啓風氣於先，宋人繼流風於後，說《春秋》者的經文被隨意引申，主體意識被過分張揚。例如孫復的《春秋尊王發微》，大力發揮「尊王大義」，效法者衆多。胡安國的《春秋傳》以議論解經，標舉《春秋》的核心爲「尊君父，討亂賊」，連朱熹也批評它牽強之處甚多，不盡合經旨。宋以後胡安國《春秋傳》一直受到尊崇，元朝

⁶³ 屈翼鵬著：〈宋人疑經風氣〉，《書傭論學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4年），頁237-244。

⁶⁴ 同註1，〈內女歸〉，卷2，頁404。

確定《四書》、《五經》為取士標準，《春秋》就採用胡傳。從此《春秋》學走向以主觀臆見解經，難免曲解經義。因此啖助學派也受到歐陽修等人批評。

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詘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則固；持一己之固而倡茲世，則誣。誣與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謂可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說，而自為紛紛，助所階已。⁶⁵

這番的批評，以己意解經為主要的論點，確實是啖助學派的缺點。他們雖然克服了繁瑣拘泥的弊病，卻又造成解經之時，有其極為主觀的隨意性。因此在肯定啖助學風對《春秋》學的歷史地位之時，也看到他們對後代的影響，褒貶互見。

伍、結論

仔細推敲啖助《春秋集傳纂例》的辨偽學成就，內容不外乎是對於一部古籍的作者、成書時代、及附益的問題進行證辨。這個時候的古籍辨偽，似乎還只存在經學與漢學的附庸之下。隋、唐時期對經學產生存疑經並辨偽者為劉知幾《史通》，但針對辨偽學術性，除只涉及到古籍的真偽之外，對於《春秋》學就有「其所未論者有十二」和「其虛美有五」⁶⁶的說法。認為歷來經學家堅信經傳關係的觀念已不可靠了。到了宋代，一部分研究《春秋》學的學者更在這一基礎上加以擴張，變成全部捨棄三傳的新的途徑。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收錄的文獻資料顯示，開此先路為孫復的《春秋尊王發微》，提出棄傳崇經的主張。另有劉敞的《春秋傳》主張改經不廢傳的理路，及遵循唐代《五經正義》治經方法「尊經衡傳」。這些的學術主張，無疑需經過辨正和隨文釋義的研究方式。從明清時代的辨偽的成果中，多能從思想、篇目、內容、史傳、比勘、篇第等方面，都有全面的論證，彼此環環相扣、層層遞進。這些的都是根據啖助的辨偽的方法中提出，包括利用釋經以校勘方式比對，校出衍字、脫字、錯簡等。這些都是啖助的辨偽方法，影響後世甚鉅，尤其《四庫全書總目》之中，多有類似的考辨方法，可見啖助辨偽學的成就，實值得後人多加關注。

⁶⁵ [元]脫脫等撰；〈贊〉，《宋史·道學篇》（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1月）第36冊，卷200，頁5708。

⁶⁶ [唐]劉知幾著；〈惑經〉，《史通》（臺北市：華世出版社，1975年4月），卷14，頁250。

本文似乎未能完全結束，且啖助的辨偽學說，不僅影響後世辨偽學者，其辨偽理論，也成為張心澂《偽書通考》輯錄辨偽解題的材料。又本文多從春秋學立論，而未能針對辨偽學立論，甚至於清儒劉逢祿、康有為、崔適等人辨偽成果，係緣出於啖助。此說見於《崔東壁遺書·序》一文⁶⁷。另外啖助辨偽成果也不僅限於《春秋》一經，也遍及《國語》、《竹書記年》、《本草》等書，而本文皆未能言及，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參考文獻

一、古籍（依作者朝代先後排列）

- 〔晉〕杜預著（1997）。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劉知幾著（1975）。史通。臺北市：華世出版社。
- 〔唐〕陸淳編纂（1983）。春秋集傳纂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唐〕陸淳編纂（1983）。春秋集傳辨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宋〕歐陽修、宋祁著（1975）。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1987）。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元〕脫脫等撰（1977）。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 〔清〕永瑢等撰（1965）。四庫全書總目題要。北京：中華書局。
- 〔清〕皮錫瑞著（1989）。經學通論。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清〕皮錫瑞著（2004）。經學歷史。新北市：藝文印書館。
-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1987）。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
- 〔清〕崔述（著）、〔日〕那珂通世校點（2007）。崔東壁先生遺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⁶⁷ 〔清〕崔述著；〔日〕那珂通世校點：《崔東壁先生遺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8月），頁2。

二、近人著作（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屈翼鵬（1984）。書傭論學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林慶彰（主編）（2008）。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孫欽善（2006）。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梁啓超（2009）。儒家哲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緒敏（2007）。中國辨偽學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蔣秋華、林慶彰（主編）（2002）。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 by Dan Zhu: Illustrated Examples in “Chun-Chiu in Compile Cases”

Mei-Ling Chen*

Abstract

The publication of “Chun-Chiu in Compile Cases” by Dan Zhu symbolizes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to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 has risen to a brand new level. The book is diversified not only in content but in methodology, thus it has been critically-acclaimed throughout the years. However, research reports of the book are not in abundance nor valuable as the topics are mostly repetitive. Obviously, our acknowledgment and understanding to the epic is insufficient. Therefore, we should have monographs to the book to expound its content, so that people can see the value of this work. In general, all works written by Dan Zhu were lost. “Chun-Chiu in Compiles Cases” was edited and written by Lu Chun.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tudy of Chun-Chiu” of Dan, it took Lu twenty years to finish editing. Lu’s efforts were not in vain, the book stimulated the scholars in the Sung Dynasty to appraise the thoughts of predecessors and to be brave in textual criticism and proposing their opinions. The rise of textual criticism study in China derived from Dan’s and Lu’s theory. Therefore, we can see the importance of the two and this book. The following essay is mainly focused on the achievement of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 of Dan Zhu and the debate to Dan’s study from the middle-Tang Dynasty and its development. Another focus of the essay is on the methodology, origin, aspect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Dan’s study.

Key words: Chun-Chiu, Dan Zhu,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

* Doctoral student,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partment,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